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25號

原告 榮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福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30,6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3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3,8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歐明秀